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侯曼云即侯又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雙掛號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詎竟因招領逾期致原件退回，致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，後依債權憑證之地址送達，亦因招領逾期致原件退回，爰檢附相對人之現行戶籍謄本於卷後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此有最高法院82台上272號判例意旨可參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號寄送之存證信函，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。惟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

察局小港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上開戶籍址查訪，相對人現仍居住於戶籍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5年10月16日高市警港分治字第11573299200號函在卷可稽。準此堪認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而使聲請人不知其住居所之情形，是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